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耿锡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本次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泰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星徽精密制造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星徽”)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泰州星徽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对泰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

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1 日